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学号 |  |
| 所在学院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缓交金额 |  | 家庭住址 |  |
| 申  请  缓  缴  原  因 |  | | |
| 缴  费  计  划 | 缓交学费期限内，请在相应的缴费计划上打“√”：  1.个人自筹学费 （ ）  2.申请贷款筹集学费  （1）国家助学贷款 （ ）  （2）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 （ ）  申请人签字：  年 月 日 | | |
| 申  请  人  承  诺 | 本人保证以上所填资料均真实，无任何虚假成分。本人愿接受广大同学及老师的监督，愿意接受学校有关部门的审核。  本人将在本年11月30日前缴清所有费用。如逾期不缴，我将自己承担相应后果。  本人签字：  年 月 日 | | |
| 院  部  意  见 | 负责人签字：  （公章）  年 月 日 | | |

**中国石油大学（华东）研究生缓缴学费申请审批表**

**注：本表一式两份，学生本人、院部各存档一份。**